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 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76.3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421.75 万股增加至 87,198.06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15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68,779.59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在预测 2015 年数据时，是基于公司 2015 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及对第四季度的利润假设，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在三季度报中预计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 10%，故 2015 年净利润分别按增长 10%、与 2014 年度持平、下降 20%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4、在预测 2016 年数据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由于目前无法预测 2016 年业绩情况，暂假设 2016 年业绩与 2015 年业绩持平。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为测算比较，假定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发行前总股本已按照 2015 年 4 月 28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 80,421.75 万股为计算基数。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8,779.59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776.31
期末总股数（万股）	40,210.88	80,421.75	80,421.75	87,198.06
假设情形一：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0%，2016 年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85.69	8,894.26	8,894.26	8,894.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594.56	193,282.49	202,176.76	270,95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11	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4.70%	4.50%	3.83%
假设情形二：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2016 年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85.69	8,085.69	8,085.69	8,085.6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594.56	192,473.92	200,559.619	269,33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01	0.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4.28%	4.11%	3.50%
假设情形三：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20%，2016 年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85.69	6,468.56	6,468.56	6,468.5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594.56	190,856.79	197,325.34	266,10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80	0.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39%	3.33%	2.83%

注：2015年4月2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三全食品华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和三全食品西南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三全食品华南、西南基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着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战略，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交流，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系列和品类，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继续扩大原有速冻产品的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将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进一步推广三全鲜食，利用“互联网+”的战略机遇，切入前景广阔的餐饮垂直电商市场，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5年7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

2015年7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章节进行了修改，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强调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012-2014年度,公司进行了连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分别为4,021.09万元、2,010.54万元和1,206.33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73%、17.02%和14.92%。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高达64.07%。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